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信息均摘自本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偿付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52 百万港元和 5,757 百万港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206 百万港元及 6,701 百万港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 及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及 0.8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资金跨境使用的监管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拟出境使用，尽管公司承诺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确保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配合相关机构严格履行真实性核查义务，确保其严格遵守各项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但仍存在资金监管链较长、监管难度较大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49%及 32.06%，呈现上升趋势，且公司已经实施且正在实施较多对外投资均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为综合性港口服务企业，以港口服务及相关业务为主。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港口服务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1%及 94.17%。主营业务毛利润中，港口服务及相关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2.11%及 39.34%。若未来港口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或国际航运市场出现波动，都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释义.....	5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信息	7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公司载登年度报告的交易所网址及备置地.....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情况.....	10
二、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1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四、债券评级情况.....	12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动.....	1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章 公司财务和资本情况	14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6
三、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16
四、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17
五、公司对外担保.....	17
六、银行授信情况.....	18
第四章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9
一、2017 年主要业务.....	19
二、2018 年业务展望、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19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20
四、公司独立性说明.....	20
五、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20
七、主要投资变化情况.....	21

第五章 重大事项	22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22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2
三、公司债券暂停挂牌转让或终止挂牌转让风险.....	22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22
五、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六章 财务报表	23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查阅地点.....	24
附件	26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子公司	指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6 年度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及香港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采纳的《组织章程细则》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布并不时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港	指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汉港	指	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招商局港口
股票代码:	00144.HK
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主席:	付刚峰
公司秘书:	梁创顺
股本金:	382.07 亿港元 (截至 2017 年末)
已发行股份数目:	3,277,619,310 股普通股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成立时间:	1991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办公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8 楼
电话号码:	852-21028888
传真号码:	852-28510173
经营范围:	港口业务、保税物流业务、港口相关制造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英姿
联系方式:	0755-26889511
传真:	0755-26886666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蛇口工业三路 1 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三、公司载登年度报告的交易所网址及备置地

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专区进行查阅。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收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通知。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2018 年

3月20日，公司委任付刚峰先生为董事会执行主席及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团是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受中国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及直接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及相关股份中权益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
所记录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主要股东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2,025,882,546 ⁽¹⁾⁽²⁾⁽³⁾	61.8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2,022,882,546 ⁽²⁾	61.72%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2,022,882,546 ⁽²⁾	61.72%
China Merchants Union(BVI)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1,075,328,205 ⁽²⁾	32.81%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47,554,341 ⁽²⁾	28.91%
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4,134,878 ⁽⁴⁾	27.89%
博远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4,134,878 ⁽⁴⁾	27.89%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1,410,193 ⁽⁵⁾	27.81%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权益	911,410,193 ⁽⁵⁾	27.81%

附注：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各自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CMG）之附属公司。CMG被视为于2,025,882,546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即被视为由招商局轮船所拥有权益之2,022,882,546股股份（请参阅下文附注2）及被视为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所拥有权益之3,000,000股股份（请参阅下文附注3）之总合。

(2) 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轮船全资拥有。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由【招商局（香港）】全资拥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BVI) Limited（CMU）由招商局（香港）拥有50%权益。

招商局轮船被视为由招商局（香港）拥有权益之2,022,882,546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为CMU实益持有之1,075,328,205股股份及招商局投资发展实益持有之947,554,341股股份之总合。

(3) 远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远峰国际）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全资拥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远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被视为于被视为由远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该等股份即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所实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4)根据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提交之证券权益披露表格,CMU之50%权益由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拥有,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由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拥有90%权益,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则由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被视为于CMU所实益持有之914,134,878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5)根据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提交之证券权益披露表格,CMU之50%权益由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拥有,而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各自被视为于CMU所实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0755-33538182

注册会计师：钟志文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孔维

电话：021-22169844

3、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人：邵新惠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51019030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公司债券情况

1、债券全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招商 R1

3、债券代码：112647.SZ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①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②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③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①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8、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0、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15%。

11、计息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首日/起息日：2018 年 2 月 6 日。

15、付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2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本金兑付日：2021 年 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2 至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第 2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调整票面利率及回售条款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款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因未到收购位于“一带一路”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口股权交割之日，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四、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017-X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动

1、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2、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本次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督促公司在深交所固定收益专区披露各项定期及不定期报告，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第三章 公司财务和资本情况

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均摘自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财务指标是公司按照财务报表的信息计算所得。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港元，倍

项目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增减
资产总额	131,951	103,113	27.97%
负债总额	42,310	29,375	44.03%
净资产	89,641	73,738	21.57%
流动比率	0.84	0.66	27.27%
速动比率	0.83	0.65	27.69%
资产负债率	32.06%	28.49%	12.5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单位：百万港元，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收入	8,692	7,976	8.98%
净利润	6,701	6,206	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	5,552	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	-10,856	10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	-1,143	-21.0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9	9.05	15.03%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融资开支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EBITDA 乃扣除所得税开支、融资开支、融资收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及可换股债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的期内损益计算。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总资产

2017年末，总资产为131,951百万港元，较2016年末增长28,838百万港元，增幅为27.97%。主要因为本年度完成收购汕头港及汉班托塔港项目。2017年末，流动资产为13,052百万港元，较2016年末增加7,039百万港元，增幅为117.06%，主要系现金及银行存款大幅上涨所致。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为118,899百万港元，较2016年末增加21,799百万港元，增幅为22.45%。

2、总负债

2017年末，负债总额为42,310百万港元，较2016年末增加12,935百万港元，增幅为44.03%。2017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为15,529百万港元，较2016年末增加6,385百万港元，增幅为69.83%，主要系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大幅上涨所致。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为26,781百万港元，较2016年末增加6,550百万港元，增幅为32.38%，主要系其他金融负债大幅上涨所致。

3、收入

2017年，收入为8,692百万港元，较2016年增加716百万港元，增幅为8.98%。

4、净利润

2017年，净利润为6,701百万港元，较2016年增加495百万港元，增幅为7.98%。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57百万港元，较2016年增加205百万港元，增幅为3.69%。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因2017年度出售中集集团收到港币87.39亿元及投放于业务收购活动的资本支出较上年稍微下降，投资活动之现金流由上年的净流出港币108.56亿元增加至本年度净流入港币5.25亿元。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902百万港元，较2016年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41百万港元，减幅为21.08%。

8、流动利率和速动比率

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83，较2016年底分别上升27.27%、27.69%。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7 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7.69 倍，较 2016 年底下降 15.03%。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百万港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	30,880	18,459	67.29%	新增合并汕头港
土地使用权	12,851	7,265	76.89%	新增合并汕头港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项	3,705	2,296	61.37%	新增合并汕头港、预付地租
现金及银行存款	9,247	3,637	154.25%	出售中集股权收到现金
强制性可转换证券-权益	-	15,219	-100.00%	所有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即强制兑换日期）未兑换之强制可换股证券已被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
其他金融负债-非流动负债	22,233	16,793	32.39%	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8,999	3,497	157.33%	并购汉港项目应付款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92	7,976	8.98%	
营业成本	-5,251	-4,621	13.63%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870	1,561	-44.27%	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财务费用	-1,303	-960	35.73%	新增借款收购汕头港,利息支出增加
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5,087	3,389	50.10%	联营公司利润增加
年内溢利	6701	6206	7.97%	
其他综合收益	5,925	-6,749	187.79%	本年人民币升值,中国境内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综合收益总额	12,626	-543	2425.23%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	5,552	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	-10,856	104.84%	出售中集股权收到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	-1,143	-21.08%	

三、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向银行贷款港币 1.20 亿元（2016 年：无），以其账面

值为港币 3.69 亿元（2016 年：无）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账面值为港币 1.97 亿元（2016 年：无）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其分别拥有的两间附属公司全部股权抵押予多间银行以获授银行贷款港币 41.64 亿元（2016 年：港币 42.09 亿元）。

四、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日	期限 (月)	币种	本期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美元债 1	2008/6	120	美元	2.00	7.13%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美元债 1	2012/5	120	美元	5.00	5.00%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美元债 1	2015/8	60	美元	2.00	3.50%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美元债 2	2015/8	120	美元	5.00	4.7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7 招商局港 MTN001	2017/4	60	人民币	25.00	4.89%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8 招商 R1	2018/2	36	人民币	5.00	5.1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6 赤湾港 MTN001	2016/10	36	人民币	3.00	2.97%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17 赤湾港 SCP001	2017/8	9	人民币	1.00	4.74%
TCP -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S.A.	Debêntures 1ª Emissão	2016/11	36	巴西雷亚尔	1.00	CDI + 3.40%
TCP -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S.A.	Debêntures 2ª Emissão	2016/11	60	巴西雷亚尔	0.60	CDI + 3.90%
TCP -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S.A.	Debêntures 3ª Emissão	2016/11	72	巴西雷亚尔	4.28	IPCA + 7.816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以上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末，本集团持有其 49% 已发行股本之一间联营公司的其他股东就银行授予相关联营公司之若干银行融资及该联营公司所承担之其他义务全额提供企业担保。以该联营公司其他股东为受益人之反弥偿保证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订立，据此，本集团承诺向其他股东弥偿因上述银行融资及其他义务而产生负债之 49%，总额为港币 1.31 亿元（2016 年：港币 1.48 亿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团亦就授予其联营公司之银行融资及由该等联营公司所承担之其他义务提供担保。本集团已提供担保之总额为港币 3.91 亿元（2016 年：港币 4.10 亿元），而相关联营公司已动用之总额为港币 0.64 亿元（2016 年：港币 1.00 亿元）。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港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	65.63	5.34
中国工商银行	10.77	2.39
中国银行	23.62	16.91
中国建设银行	35.87	26.96
交通银行	26.32	19.91
三菱东京 UFJ 银行	10.00	10.00
其他银行	95.17	66.69
合计	267.38	148.20

第四章 公司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2017 年主要业务

招商局港口主要从事港口业务、保税物流以及港口相关制造业务。招商局港口现已成为世界领先的港口开发、投资和营运商，在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港口网络群，并成功布局南亚、非洲、欧洲及地中海等地区。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分类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服务及相关业务	8,185	94.17%	7,570	94.91%
物流服务	410	4.72%	405	5.08%
投资物业租金	97	1.12%	1	0.01%
合计	8,692	100.00%	7,976	100.00%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港口服务及相关业务，小部分营业收入来自物流服务和投资物业租金。2017 年港口服务及相关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12%；2017 年物流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23%；2017 年投资物业租金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底完成收购一家公司之全部股权，于 2017 年综合损益表中并入其营业收入；另一家附属公司于 2017 年开展业务，营业收入增长。

二、2018 年业务展望、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展望 2018 年，预计 2017 年出现的强劲增长将延续。有利的全球金融环境和强劲的市场情绪有助于保持需求，特别是投资快速增长，这将对有大量出口的经济体的增长带来显著影响。预计美国的税收改革和相关财政刺激措施会暂时提高美国的增长率，并对美国的贸易伙伴特别是加拿大和墨西哥此期间的需求带来积极的溢出效应。IMF 预计 2018 年全球经济增长 3.9%。增幅较 2017 年增长 0.2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增长 2.3%，较 2017 年增速持平；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长 4.9%，较 2017 年增长 0.2 个百分点；全球贸易总量（包括货物与服务）增长 4.6%，较 2017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IMF 同时指出，风险在中期内仍然偏于下行。增长面临的一个显著威胁是全球融资条件从目前宽松状态收紧，无论是在近期还是之后均将如此。就下行风险而言，美国投资对税收政策变化的反应较基准设想温和，并对美国主

要贸易伙伴强劲的外部需求带来连带反应。如果金融环境仍然宽松，潜在的金融脆弱性将累积，部分国家对外失衡扩大，可能导致内向型政策的压力增加，加上非经济因素如政治上的不确定性等，有可能会带来明显的下行风险。中国经济预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按照 IMF 的预测，2018 年中国经济增长预计为 6.6%，较 2017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等战略实施将继续推进，有望对经贸增长产生积极作用。受全球经贸持续复苏带动，航运业需求回升，美国减税政策将促进集运出口需求，干散货运输供给侧充分收缩，行业持续改善。港口行业将受益于航运业的整体复苏。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2018 年本公司将以“提升核心能力、坚持质效并举、把握时代机遇、迈向世界一流”为重点工作方向，以“提升能力、提质增效”为抓手，推进地域均衡发展、业务均衡发展、阶段均衡发展，不断深化、优化、细化、强化本公司的战略，致力于向“成为世界一流港口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迈进。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无。

四、公司独立性说明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五、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亦无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在香港，公司不存在任何破产的法院命令或决议记录，也不存在为公司在香港的财产或资产任命接管人的任何通知；公司在香港不存在针对自身提起的破产诉讼；目前在香港没有涉及公司或其任何物业或资产的任何法院程序。

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遭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七、主要投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港元

附属公司名称		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之拥有权比例		非控制性权益持有之投票权比例		累计非控制性权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i)	66%	66%	33%	33%	3,764	3,531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ii)	40%	—	40%	—	3,988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	附注(ii)	15%	—	15%	—	3,328	—
拥有非控制性权益之个别非重大附属公司						5,114	4,299
合计						16,194	7,830

附注：

(i) 深赤湾为一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尽管本集团仅实益拥有（不包括透过本集团联营公司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山）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部分）深赤湾约 34%（2016 年：34%）之权益，但本集团根据与中国南山（深赤湾 33%（2016 年：33%）股权之实益拥有人）订立之一项委托协议，本集团拥有控制深赤湾约 67%（2016 年：67%）投票权之权力。其他数个股东（不包括本集团及中国南山）于深赤湾持有之所有权权益及投票权约为 33%（2016 年：33%）。因此，董事认为，本集团对深赤湾拥有控制权，故深赤湾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内综合为一间附属公司。

(ii) 汕头港及 HIPG 均为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新收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认为汕头港及 HIPG 产生年内损益、全面收益／（开支）总额及现金流量方面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因此年内之损益、全面收益／（开支）总额及现金流量之财务资料概要未作披露。年内并无向汕头港及 HIPG 之非控制性权益支付股息。

1、2018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订立就出售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约 34% 股权的两份购股协议，以履行其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2、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巴西巴拉那瓜 TCP Participações S.A. 项目股权收购协议，此交易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交割。3、2018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订立就收购全球最大的动力煤出口港，澳洲 Port of Newcastle 的 50% 股权的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海外的港口布局将实现全球六大洲的覆盖。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未决诉讼，不存在任何其他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挂牌转让或终止挂牌转让风险

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次公司债券没有暂停挂牌转让或终止挂牌转让风险的征兆。

四、公司管理层违法情况

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第一章第四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相关事宜以及第四章第七节“主要投资变化情况”相关事宜外，从债券发行之日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未发生《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六章 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见附件。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
- 2、《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3、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4 至第 223 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及 44 所載，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合共為港幣 54.72 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 82%，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合共為港幣 530.64 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 59%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閱讀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彼等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了解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彼等之工作是否恰當；
- 我們認為在必要時可審閱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核數師之審計文件，評估從彼等已執行之工作中獲取之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和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鑒於收購汕頭港和HIPG的交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將收購事項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相當於汕頭港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權益之60%，並完成收購HIPG已發行股本之85%。汕頭港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的港口業務，HIPG從事斯里蘭卡漢班托特港的發展、管理及經營。收購的總代價為138.76億港元。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商譽和收購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也於此附註中列示。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收購汕頭港和HIPG的交易執行了如下程序：

-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的協議及其條款，評估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適當性；
- 了解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確定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時所採用的重要假設；
- 與收購汕頭港和HIPG組成部分的核數師會面和討論彼等所設定及執行的審計程序，並於我們認為有必要時審閱彼等之審計文件，以評估彼等的工作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9.57億元。為了進行該商譽減值評估，該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假設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對該業務單位的使用價值之評估，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基準是否恰當；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最新預算以及以我們對港口行業取得的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及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及港口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後根據我們對行內之知識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近期航運市場之表現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之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幣10.42億元(已扣除撥備港幣0.52億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所載，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信貸狀況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金額。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債務人(尤其是其結餘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之信貸狀況；
- 抽樣檢查賬齡與提供服務證明文件的日期，檢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是否準確；及
- 經參考貿易債務人之信貸及況(包括有無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付款情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尤其是其結餘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之該等債務人及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減值撥備是否恰當。
- 為評估管理層已計提減值金額之準確性，抽樣檢查以前年度所計提之壞賬準備的轉回及本年度所計提之壞賬準備，以確定上年度所計提之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8,692	7,976
銷售成本		(5,251)	(4,621)
毛利		3,441	3,3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870	1,561
行政開支		(1,170)	(1,019)
經營溢利		3,141	3,897
融資收入	12	135	60
融資成本	12	(1,303)	(960)
融資成本淨額	12	(1,168)	(90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087	3,389
合營企業		385	297
		5,472	3,686
除稅前溢利		7,445	6,683
稅項	13	(744)	(477)
年內溢利	7	6,701	6,20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028	5,494
非控制性權益		673	712
年內溢利		6,701	6,206
股息	14	6,914	2,2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183.90	175.58
攤薄(港仙)		183.90	175.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01	6,2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5,406	(4,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37	(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530	(1,6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448	(49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276)	(461)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2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241)	3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89	(2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25	(6,7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26	(54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090	(738)
非控制性權益		1,536	195
		12,626	(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3,628	2,791
無形資產	16	5,925	5,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880	18,459
投資物業	18	8,411	7,455
土地使用權	19	12,851	7,265
聯營公司權益	21	43,314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22	9,750	8,909
其他金融資產	23	3,689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00	395
遞延稅項資產	34	51	49
		118,899	97,10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9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3,705	2,296
可收回稅項		1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9,247	3,637
		13,052	6,013
總資產		131,951	103,113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8,20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29	—	15,219
儲備		33,306	29,434
擬派股息	14	1,934	1,707
		73,447	65,908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16,194	7,830
		89,641	73,7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59	279
其他金融負債	32	22,233	16,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851	1,186
遞延稅項負債	34	2,638	1,973
		26,781	20,23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8,999	3,497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120	399
其他金融負債	32	6,148	4,963
應付稅項		262	285
		15,529	9,144
總負債		42,310	29,375
總權益及負債		131,951	103,113
淨流動負債		(2,477)	(3,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422	93,969

載於第 104 至 22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付剛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強制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830	73,7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028	6,028	673	6,7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4,555	—	4,555	851	5,4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529	—	529	1	53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07	—	207	—	207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15	15	11	26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89	89	—	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522)	465	(57)	—	(5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276)	—	(276)	—	(276)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	4,493	569	5,062	863	5,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93	6,597	11,090	1,536	12,6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3,440	—	—	3,440	—	3,440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8	15,219	(15,219)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7,179	7,179	
轉往儲備		—	—	386	(386)	—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14)	(14)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192	192	
股息		—	—	(6,687)	(6,687)	(529)	(7,216)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304)	(304)	—	(30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659	(15,219)	386	(7,377)	6,828	3,277	
於2017年12月31日		38,207	—	6,978	28,262	73,447	16,194	89,641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強制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994	15,224	8,185	26,425	68,828	7,821	76,6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494	5,494	712	6,206
其他全面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670)	—	(3,670)	(517)	(4,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1,616)	—	(1,616)	—	(1,61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457)	—	(457)	—	(45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28)	(28)	—	(2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461)	—	(461)	—	(46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	—	(6,204)	(28)	(6,232)	(517)	(6,7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204)	5,466	(738)	195	(5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8	2	—	—	2	—	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547	—	—	547	—	547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8	5	(5)	—	—	—	—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	—	(48)	48	—	—
轉往儲備		—	—	138	(132)	6	6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17)	(17)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28	—	28	193
股息		—	—	—	(2,004)	(2,004)	(2,338)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	(761)	(761)	(761)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54	(5)	118	(2,849)	(2,182)	(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3,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4,370	4,0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1)	(400)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235)	(277)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1,923	2,14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57	5,552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0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13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4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	8,739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12	—
聯營公司墊付之款項		—	(97)
一名關聯方墊付之款項		(1,169)	—
已收利息收入		132	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2,545)	(6,4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144)	(3,84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港口經營權		(1,752)	(1,207)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2,119)	—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25	(10,856)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82	(5,304)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82	(5,30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451	5,262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999	2,670
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	45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	—	5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18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5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192	19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3,247)	(1,457)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403)	(497)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04)	(761)
已付利息	(1,192)	(964)
償還銀行貸款	(5,144)	(3,588)
償還應付票據	(2,018)	(1,519)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526)	(561)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6)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45)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14)	(17)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902)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380	(6,44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10,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20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9,247	3,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持有本公司45.41%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根據CMG與CMU訂立的委託協議，CMG有權對CMU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81%行使投票指示權。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81%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MG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7號「租賃」(「HK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轉讓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HKAS 7之修訂	披露倡議
HKAS 12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KFRS 12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HKFRS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計入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實體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已於附註36(b)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b)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a))
HK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2018年1月1日
HK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HK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HKFRS 2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HKFRS 4之修訂	同時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HKFRS 9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HKFRS 10及 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b)
HKAS 28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HKAS 28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HKAS 40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附註：

(a) 該等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b)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HKFRS 9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規定如下：

- HKFRS 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HKFRS 9，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HKFRS 9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HKFRS 9將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根據HKFRS 9，如附註23所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符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格。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32億元而言，本集團計劃作出指定選擇，當中投資重估儲備(如有)累計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法。此舉將影響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5.57億元而言，本集團不計劃作出指定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首次應用HKFRS 9後，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港幣19.35億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保留盈利；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HKAS 39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FRS 9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將會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該等信貸虧損乃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HKFRS 9後須計提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已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HKFRS 15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HKFRS 15之核心原則列明，實體應就向客戶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金額，而金額應能反映該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HKFRS 15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HKFRS 15，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HKFRS 15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HKFRS 15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因素，以及許可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HKFRS 15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FRS 15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HKFRS 16」)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HKFRS 16於生效時將取代HK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

HKFRS 16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HKFRS 16後，本集團將就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HKAS 17，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HKFRS 16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HKFRS 16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40(c)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1.96億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HKFRS 16項下租賃之定義。應用HKFRS 16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HKFRS 16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 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附註 2.20)；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HKAS 39或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任何已付/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i)代價及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 20% 至 50% 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 HKAS 39 有關規定，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金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 HKAS 36「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根據 HKAS 36，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可確認至可收回投資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HKAS 39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既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更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99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份。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他無形資產的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任何資產組)計入。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預期超過12個月後方變現或無意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出售或消耗或並非主要作為買賣目的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包含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有關投資乃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2.14 股本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普通股及強制可換股證券乃分類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認股權或強制可換股證券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15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給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最少12個月，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將在該等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於金融負債預期年內或(倘恰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之重要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 HKAS 12 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包括精算損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

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銷售稅、退回、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當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提供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2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整體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佔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款項不能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6 有關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向本公司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於本公司授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的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中47%(2016年：60%)以美元列值，45%(2016年：30%)以人民幣列值，8%(2016年：10%)以歐元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16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24億元(2016年：增加／減少港幣0.92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美元兌港幣升值／貶值0.1%(2016年：0.1%)並無對各年度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2016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69億元（2016年：港幣3.35億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因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收益／虧損而按扣除遞延稅項之款項增加／減少。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01億元（2016年：港幣0.75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40(e)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名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因該關連方之財務狀況良好，信貸風險被認為有限。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2(f))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7,482	6,261	3,326	3,022	15,734	6,097	7,010	11,330	33,552	26,710
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其他金融負債	8,743	3,360	—	—	—	—	—	—	8,743	3,360
	16,225	9,621	3,326	3,022	15,734	6,097	7,010	11,330	42,295	30,070

此外，本集團因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載於附註40(e)，並將計入流動資金分析的最早時間段，不論是否有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及調整為Baa1及BBB。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附註31)	179	678
其他有息金融負債(附註32)	28,381	21,756
有息債務總額	28,560	22,4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	(9,247)	(3,637)
有息債務淨額	19,313	18,797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6.3%	28.5%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21.5%	25.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817	—	—	2,8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72	872
	2,817	—	872	3,68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772	—	—	2,77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78	578
	2,772	—	578	3,35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17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 (2016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578
收購附屬公司	6
添置	97
匯兌調整	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160
於2017年12月31日	8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585
匯兌調整	(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578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金額之估計可收回性

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業務分部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之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信貸狀況及賬齡報告等證據後，對可收回性作出之估計而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經評估之信譽及償還該等應收款項之能力)時須進行大量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26。

(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8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上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8,185	7,570
物流服務收入	410	40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附註)	97	1
	8,692	7,976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為港幣0.54億元(2016年：港幣0.13億元)。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於過往年度，港口業務乃按地區進行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區域，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港口業務之擴充及評估不同經營單位之業績和分配資源予各單位，主要營運決策者重設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地區為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區域，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這導致分部報告於所有可比期間發生變化。

因此，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可呈報分部重設如下：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於出售其於 Soares Limited (「Soares」) 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信息。有關出售 Soares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7。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6. 分部資料(續)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之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952	6,747	83,813	74,650
其他地區	1,740	1,229	31,246	19,051
	8,692	7,976	115,059	93,701

6.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44	—	77	524	1,740	8,185	410	—	97	8,692
分佔聯營公司	924	11,189	2,193	17	1,202	15,525	182	9,265	6,672	31,644
分佔合營企業	9	401	1,180	1,182	374	3,146	—	—	2	3,148
分部收入合計	6,777	11,590	3,450	1,723	3,316	26,856	592	9,265	6,771	43,4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73	—	106	362	1,229	7,570	405	—	1	7,976
分佔聯營公司	920	9,080	3,151	—	1,057	14,208	207	14,115	4,974	33,504
分佔合營企業	12	368	1,087	1,094	167	2,728	—	—	13	2,741
分部收入合計	6,805	9,448	4,344	1,456	2,453	24,506	612	14,115	4,988	44,221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860	390	(702)	(20)	764	2,292	132	813	304	(400)	(96)	3,14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5	3,462	122	10	610	4,409	(4)	187	495	—	495	5,087
— 合營企業	—	111	240	(35)	86	402	—	—	(17)	—	(17)	385
	2,065	3,963	(340)	(45)	1,460	7,103	128	1,000	782	(400)	382	8,613
融資成本淨額	(1)	1	—	(24)	(239)	(263)	(40)	—	(45)	(820)	(865)	(1,168)
稅項	(335)	(195)	(16)	(4)	(64)	(614)	(26)	(17)	(87)	—	(87)	(744)
年內溢利/(虧損)	1,729	3,769	(356)	(73)	1,157	6,226	62	983	650	(1,220)	(570)	6,701
非控制性權益	(481)	—	—	6	(200)	(675)	(2)	—	4	—	4	(6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248	3,769	(356)	(67)	957	5,551	60	983	654	(1,220)	(566)	6,0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3	—	2	193	435	1,443	94	—	2	18	20	1,557
資本開支	1,365	—	1	649	14	2,029	6	—	1	41	42	2,077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合計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34	548	36	90	824	3,632	153	(1)	497	(384)	113	3,89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80	2,040	123	—	561	2,904	(1)	156	330	—	330	3,389
— 合營企業	—	112	210	(45)	20	297	—	—	—	—	—	297
	2,314	2,700	369	45	1,405	6,833	152	155	827	(384)	443	7,583
融資成本淨額	(38)	—	—	(31)	(206)	(275)	(30)	—	(4)	(591)	(595)	(900)
稅項	(482)	328	(20)	(12)	(104)	(290)	(21)	(14)	(150)	(2)	(152)	(477)
年內溢利/(虧損)	1,794	3,028	349	2	1,095	6,268	101	141	673	(977)	(304)	6,206
非控制性權益	(558)	—	—	(16)	(136)	(710)	(2)	—	—	—	—	(7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236	3,028	349	(14)	959	5,558	99	141	673	(977)	(304)	5,49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22	—	1	121	388	1,332	91	—	—	15	15	1,438
資本開支	604	—	2	185	206	997	80	—	6,259	296	6,555	7,632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其他投資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總部職能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聯營公司權益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分部資產總額	26,509	28,487	7,748	14,497	32,865	110,106	3,151	12,771	5,871	18,642	131,899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51
總資產											131,951
負債											
分部負債	(3,279)	—	(37)	(2,536)	(11,915)	(17,767)	(1,126)	(1,203)	(19,314)	(20,517)	(39,410)
應付稅項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638)
總負債											(42,310)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其他地區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647	3,311	751	3,084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2,823	18,103	4,187	1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7	861	2,338	2,648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24,477	22,275	7,276	5,733	20,100	79,861	2,887	7,864	11,159	1,290	12,449	103,061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49
總資產												103,113
負債												
分部負債	(2,454)	—	(42)	(1,273)	(6,367)	(10,136)	(1,153)	—	(3,086)	(12,742)	(15,828)	(27,117)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總負債												(29,375)

7. 年內溢利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9)	1,675	1,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7	1,12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0	316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7	20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6	220
— 廠房及機器	37	32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	11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	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07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81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247	594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附註)	—	44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1)	(73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204)
其他	69	97
	870	1,561

附註：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9.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86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89	254
	1,675	1,558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6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i>執行董事：</i>							
李曉鵬(附註(ii))	—	—	—	—	—	—	—
胡建華(附註(iii))	—	—	—	—	—	—	—
王宏	—	—	—	—	—	—	—
華立(附註(iv))	—	—	—	—	—	—	—
粟健(附註(iv))	—	—	—	—	—	—	—
白景濤(附註(v))	—	1.46	1.04	—	0.19	2.69	2.48
王志賢(附註(vi))	—	1.30	0.93	—	0.14	2.37	2.16
鄭少平	—	1.28	0.93	—	0.14	2.35	2.18
時偉(附註(iv))	—	0.64	0.56	—	0.06	1.26	1.96
李建紅(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蘇新剛(附註(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付剛峰(附註(ix)及(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余利明(附註(i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鄧仁杰(附註(i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吉盈熙	0.27	—	—	—	—	0.27	0.26
李業華	0.27	—	—	—	—	0.27	0.26
李國謙	0.27	—	—	—	—	0.27	0.26
李家暉	0.27	—	—	—	—	0.27	0.26
龐述英	0.27	—	—	—	—	0.27	0.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5	4.68	3.46	—	0.53	10.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0	5.22	3.03	—	0.53		10.0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李曉鵬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胡建華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 (iv) 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立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栗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白景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
- (vi)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李建紅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iii)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x) 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鄧仁杰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名(2016年：十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四名(2016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六名(2016年：六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	3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4	2
	10	5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1,500,000元以下	1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
	6	6

11. 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2016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2016年：一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	43
其他	17	17
	135	60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89)	(303)
應付上市票據	(559)	(556)
應付非上市票據	(158)	(46)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1)	(1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0)	—
— 股東	(15)	(44)
— 一間聯營公司	(3)	—
其他	(42)	(35)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337)	(1,003)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34	43
融資成本	(1,303)	(960)
融資成本淨額	(1,168)	(900)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35%(2016年：每年4.96%)，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	492
海外利得稅	2	1
預提所得稅	245	8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85	207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之遞延稅項(附註)	—	(314)
	744	477

附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超過 25%，令本集團於股權就此超過 25% 後一年，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息享有 5% 優惠稅率，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之應佔盈利轉回以前年度遞延稅項計提之撥備港幣 3.14 億元。

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973	2,997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562	5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577)	(129)
不可扣稅的費用	301	1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91	33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	(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398	(152)
稅項支出	744	47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8.5%(2016年：19.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指：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產生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	(18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31)	(51)
	35	(236)

14.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2016年：65港仙)	1,934	1,707
	6,914	2,282

有關2016年末期及2017年中期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7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3,277,619,310股(2016年：2,625,735,562股)計算。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6,02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277,619,310	3,129,068,49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3.90	175.58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6,02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277,619,310	3,129,068,49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b))	—	4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7,619,310	3,129,068,99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83.90	175.58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附註29)自發行日兌換時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及於年內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2,791	5,273	134	5,407
匯兌調整	200	602	9	611
添置	—	58	—	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37	—	—	—
攤銷(附註(a))	—	(148)	(3)	(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28	5,785	140	5,92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628	6,211	160	6,371
累計攤銷	—	(426)	(20)	(446)
賬面淨值	3,628	5,785	140	5,9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2,973	5,514	146	5,660
匯兌調整	(182)	(155)	(9)	(164)
添置	—	43	—	43
攤銷(附註(a))	—	(129)	(3)	(1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791	5,273	134	5,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91	5,502	140	5,642
累計攤銷	—	(229)	(6)	(235)
賬面淨值	2,791	5,273	134	5,407

附註：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48	129
行政開支	3	3
	151	132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析之商譽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	2,957	2,781
—其他	671	10
	3,628	2,791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中國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口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	3% - 4%	3% - 4%	8.05%	7.64%
—其他	5%	5%	8.05%	7.64%

附註：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珠三角之資產組組合於2016年分為兩組資產組組合，即珠三角(不包括香港)及香港，其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增長率分別為4%及3%。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之資產組於2016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7.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之賬面總值超過各自可收回之總金額。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6.65億元(2016年：港幣41.41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自2015年起及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相關集團實體經參考報告期末碼頭建設之完工進度及根據於報告期末施工所產生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費用總額之比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港幣0.57億元(2016年：港幣0.43億元)。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附註33。

- (d) 其他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可使用與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碼頭相關之若干海域及海岸線之權利，規定期限最高為50年。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之期間內作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匯兌調整	46	668	296	29	111	1,150
添置	30	16	50	32	1,207	1,3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75	8,967	436	500	992	11,170
出售	(1)	(11)	(23)	(10)	—	(45)
轉讓	100	493	122	1	(716)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2	—	—	8
折舊(附註(c))	(29)	(508)	(587)	(73)	—	(1,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21	26,553	11,311	1,669	2,694	43,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	(5,444)	(6,362)	(728)	—	(12,868)
賬面淨值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726	12,329	5,080	536	899	19,570
匯兌調整	(37)	(608)	(220)	(28)	(68)	(961)
添置	—	45	118	23	530	7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8)	93	—	—	—	—	93
出售	—	(2)	(12)	(2)	—	(16)
轉讓	—	182	79	—	(261)	—
轉自投資物業	2	—	—	—	—	2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7	—	—	177
折舊(附註(c))	(24)	(462)	(569)	(67)	—	(1,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028	15,449	9,709	996	1,100	28,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	(3,965)	(5,056)	(534)	—	(9,823)
賬面淨值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63億元(2016年：港幣0.46億元)。
- (b) 其他主要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04億元(2016年：港幣3.39億元)、港幣0.67億元(2016年：港幣0.51億元)及港幣0.70億元(2016年：港幣0.25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164	1,087
行政開支	33	35
	1,197	1,122

- (d)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69億元(2016年：無)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2(a))。
- (e)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別為港幣1.73億元(2016年：無)、港幣76.16億元(2016年：無)及港幣0.03億元(2016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99年並已繳付全部租賃款項。

18.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455	287
匯兌調整	538	(297)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247	594
添置	4	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8)	—	6,8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67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轉至土地使用權	—	(2)
於12月31日	8,411	7,455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附註2.1)。公允價值乃以直接對比法及投資法釐定。直接對比法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後並就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物業與標的事項之間之交易日期、建築面積之差別等)進行調整。倘可比較物業之市價增加，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投資法將現有租戶之淨收入資本化，並就個別物業之復歸作出適當撥備。倘復歸撥備增加，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租金收入大幅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265	7,545
匯兌調整	614	(490)
添置	785	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4,39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8)	—	195
轉自投資物業	—	2
攤銷	(209)	(184)
於12月31日	12,851	7,265

附註：

(a)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位於下列各地：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中期租約	10,787	7,265
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長期租約	2,064	—
	12,851	7,265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97億元(2016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2(a))。

20.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b)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深赤灣」) 附註(i)	66%	66%	33%	33%	3,764	3,531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港」) 附註(ii)	40%	—	40%	—	3,988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附註(ii)	15%	—	15%	—	3,328	—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5,114	4,299
					16,194	7,830

附註：

- (i) 深赤灣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儘管本集團僅實益擁有(不包括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部分)深赤灣約34%(2016年：34%)之權益，但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南山(深赤灣33%(2016年：3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之一項委託協議，本集團擁有控制深赤灣約67%(2016年：67%)投票權之權力。其他數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南山)於深赤灣持有之所有權益及投票權約為33%(2016年：33%)。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赤灣擁有控制權，故深赤灣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為一間附屬公司。
- (ii) 汕頭港及HIPG均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收購之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汕頭港及HIPG產生年內損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年內之損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資料概要未作披露。年內並無向汕頭港及HIPG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深赤灣及其附屬公司(「深赤灣集團」)、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HIPG及其附屬公司(「HIP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深赤灣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2,820	2,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	151
開支及稅項	(2,084)	(1,583)
年內溢利	826	7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76	(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2	439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38	351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88	431
	826	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36	172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566	267
	1,202	439
支付予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31	133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1	96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	(1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0)	(1,17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9	(313)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深赤灣集團、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619	6,276	10,922	7,143
流動資產	1,385	6,001	7	740
流動負債	(1,059)	(733)	(7)	(653)
非流動負債	(626)	(1,065)	—	(450)
	8,319	10,479	10,922	6,78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55	6,491	7,594	3,249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764	3,988	3,328	3,531
	8,319	10,479	10,922	6,780

(c)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26,093	28,975
非上市聯營公司	12,101	10,251
	38,194	39,226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276	1,186
非上市聯營公司	2,844	2,608
	5,120	3,794
合計	43,314	43,0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見附註2.1)，有關金額較本集團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7.39億元。因此該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2016年：上港集團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集團(2016年：上港集團及中集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2016年：上港集團及中集集團)財務資料。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

	2017年		2016年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2,017	59,155	36,344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13,260	631	8,15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 收益/(開支)	6,485	(1,107)	(7,27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745	(476)	880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29	185	1,072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12,137	79,668	107,185	
流動資產	60,134	59,645	26,547	
流動負債	(45,565)	(51,704)	(37,929)	
非流動負債	(33,385)	(43,859)	(18,542)	
聯營公司淨資產	93,321	43,750	77,261	
<i>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i>				
聯營公司淨資產	93,321	43,750	77,261	
減：非控制性權益	(9,071)	(11,010)	(8,412)	
減：永久中期票據	—	(2,290)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84,250	30,450	68,8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附註(a))	26.45%	24.53%	25.1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22,284	7,469	17,315	
商譽	2,271	393	7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4,555	7,862	18,10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 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分類為 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 聯營公司市值	48,770	8,182	33,357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i) 本集團於上港集團權益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上港集團302,685,482股股份(2016年：254,170,98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3.04億元(2016年：港幣15.24億元)。本集團於上港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5.15%增加至26.45%(2016年：24.05%增加至25.15%)。

(ii) 本集團於中集集團權益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Soares出售其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出售Soare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中集集團43,27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50億元。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3.08%增加至24.53%。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437	1,1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30	(679)
全面收益總額	2,867	51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8,759	17,055

於2016年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之聯營公司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大連港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1,180,320,000股大連港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3.32億元。認購股份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大連港已發行股本約21.05%。

本交易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而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自當時起視大連港之投資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連港權益之市值約港幣38.28億元(2016年：港幣37.19億元)乃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

22. 合營企業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697	8,859
商譽	53	50
	9,750	8,909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每間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總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385	2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2	(35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37	(62)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216	152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2,601	2,620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775	578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97	—
	3,689	3,350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50	5,8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	—
添置	97	—
出售	(392)	(706)
匯兌調整	32	(26)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96	(1,801)
於12月31日	3,689	3,350

91.5% (2016年：95.5%)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	225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附註)	12	10
其他	151	160
	400	395

附註：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一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25. 存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79	57
零件及消耗品	20	20
	99	77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4	86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52)	(58)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1,042	8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5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284	3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2	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h))	1,181	—
應收股息	231	271
	2,745	1,4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0	824
	3,705	2,296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8	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	39
撥備回轉	(12)	—
匯兌調整	4	(1)
於12月31日	52	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按金及預付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0.20億元(2016年：港幣0.10億元)。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6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862	742
91-180日	149	47
181-365日	23	17
超過365日	8	4
	1,042	810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5.83億元(2016年：港幣4.62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17.03億元(2016年：港幣6.62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28億元(2016年：港幣3.29億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日數		
- 1至90日	281	279
- 91至180日	147	50
	428	329

於2017年12月31日，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金額為港幣0.52億元(2016年：港幣0.58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涉及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

- (f)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g) 該等港幣1.44億元(2016年：港幣1.34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2016年：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港幣1.11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h) 該關連方為CMG一間聯營公司。該筆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以該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09	2,696
短期定期存款	1,938	941
	9,247	3,637

於報告期末的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22% (2016年：1.0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8日(2016年：6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788	563
人民幣	5,219	2,295
美元	952	721
歐元	262	38
其他貨幣	26	20
	9,247	3,637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625,732,225	2,598,715,093	19,548	18,994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	70,000	—	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148,751,483	26,758,997	3,440	547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附註(c))	503,135,602	188,135	15,219	5
於12月31日	3,277,619,310	2,625,732,225	38,207	19,548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0.02億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3.61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抵扣。
-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7月1日	43,209,660
2017年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2017年11月16日	105,541,823
2017年合計		148,751,483
2016年合計		26,758,997

- (c) 年內，503,135,602股(2016年：188,135股)股份已於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本公司並無就已發行股份收到任何款項。

(d) 認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所有已授出之認股權於2016年失效後，年內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2016年內，舊計劃下之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23.03	12,912,000
已行使	23.03	(70,000)
已失效	23.03	(12,842,000)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

29. 強制可換股證券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 30.26 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直至強制兌換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強制可換股證券於兌換前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所有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即強制兌換日期)未兌換之強制可換股證券已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188,135 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港幣 3.04 億元(2016 年：港幣 7.61 億元)之分派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兌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前被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0.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152)	1,659	(1,111)	2,703	2,0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4,555	—	4,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529	—	—	52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41)	448	—	—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143	(21)	(36)	(608)	(52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	(276)	—	—	(276)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98)	680	4,519	(608)	4,4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386	386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386	386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50)	2,339	3,408	2,481	6,978
於2016年1月1日	48	(1,218)	4,231	2,559	2,565	8,1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3,670)	—	(3,6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	—	(1,616)	—	—	(1,61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38	(495)	—	—	(45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	(461)	—	—	(46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38	(2,572)	(3,670)	—	(6,2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38	138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48)	—	—	—	—	(48)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28	—	—	—	2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	28	—	—	138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52)	1,659	(1,111)	2,703	2,099

30. 其他儲備(續)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 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一年內	120	63	—	336	120	399
介乎一至兩年	59	223	—	—	59	223
介乎兩至五年	—	56	—	—	—	56
	179	342	—	336	179	67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0)	(63)	—	(336)	(120)	(399)
非流動部分	59	279	—	—	59	279
年利率	4.35%	4.35%	不適用	4.65%		

所有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上文所載固定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

32. 其他金融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239	1,916
– 固定利率	586	648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0	112
長期浮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08	1,375
– 有抵押(附註(a))	4,284	4,209
	10,747	8,26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445	41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c))	2,26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d))	276	—
應付票據(附註(e))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62	1,546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58	1,544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7	3,839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88	3,855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991	—
–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58	334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299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119	—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	1,683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	279
	14,652	13,080
合計	28,381	21,75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148)	(4,963)
非流動部分	22,233	16,793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69	—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197	—
	566	—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其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2016年：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該筆港幣4.45億元(2016年：港幣3.72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4.65%(2016年：4.65%)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港幣0.44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9%之年利率計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c) 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3.83%至4.3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08.85億元(2016年：港幣107.8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不適用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57%	3.5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6.68%	不適用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4.89%	不適用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35%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91%

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15.30億元(2016年：港幣114.22億元)及港幣38.28億元(2016年：港幣19.67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f)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97.86億元(2016年：港幣204.94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236.79億元(2016年：港幣171.83億元)及港幣61.07億元(2016年：港幣33.11億元)。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g)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31	2,957	1,562	—	418	1,962	—	44	2,261	—	276	—	6,148	4,963
介乎一至兩年	1,811	516	—	1,546	358	—	—	—	—	—	—	—	2,169	2,062
介乎兩至五年	5,242	2,455	5,435	1,544	2,991	334	—	—	—	—	—	—	13,668	4,333
五年內	8,684	5,928	6,997	3,090	3,767	2,296	—	44	2,261	—	276	—	21,985	11,358
超過五年	2,063	2,332	3,888	7,694	—	—	445	372	—	—	—	—	6,396	10,398
	10,747	8,260	10,885	10,784	3,767	2,296	445	416	2,261	—	276	—	28,381	21,756

(h)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1.20% 至 4.90%	1.20% 至 4.90%
歐元	3.72% 至 5.78%	3.72% 至 5.78%
美元	4.54%	3.35% 至 3.92%

(i)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2,611	6,099
歐元	2,409	2,260
美元	13,361	13,397
	28,381	21,756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包括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港幣9.43億元(2016年：港幣9.48億元)，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0.52億元(2016年：港幣0.43億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港幣4.20億元(2016年：無)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汕頭港(定義見附註39)，該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資助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0.02億元(2016年：無)已計入行政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24)	(2,292)
匯兌調整	(158)	108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	(8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557)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附註13)	(185)	107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銷)/記賬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66)	185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附註13)	31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72	—
於12月31日	(2,587)	(1,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8.66億元(2016年：港幣7.66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全部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	96
2018年	233	219
2019年	202	188
2020年	164	153
2021年	117	110
2022年	150	—
	866	766

3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66)	(1,180)	(660)	(722)	(347)	(431)	(1,973)	(2,333)
匯兌調整	(62)	66	(87)	37	(13)	8	(162)	111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	(83)	—	—	—	—	—	(8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	—	(557)	—	—	—	(557)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153)	231	33	25	(63)	(160)	(183)	9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支銷)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6)	185	(66)	18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	—	—	—	—	31	51	31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72	—	—	—	—	—	272	—
於12月31日	(909)	(966)	(1,271)	(660)	(458)	(347)	(2,638)	(1,973)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	4	38	37	49	41
匯兌調整	1	(1)	3	(2)	4	(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2)	8	—	3	(2)	11
於12月31日	10	11	41	38	51	49

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97	2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3	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38及39)	5,351	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8	1,871
	8,999	3,497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246	199
91-180日	24	9
181-365日	43	7
超過365日	84	60
	397	275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141	3,89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57	1,4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247)	(5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轉)/撥備淨額	(10)	3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39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07)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
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58	4,259
存貨增加	(4)	(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92)	(46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408	3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70	4,093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合計
	來自					應付票據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來自股東之貸款	銀行貸款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應付利息(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678	8,260	416	—	—	13,080	171	42	—	—	22,647
融資現金流量	(526)	1,307	(45)	2,180	169	981	(1,192)	(403)	(3,247)	(304)	(1,080)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640	—	—	106	289	7	—	—	—	1,042
匯兌調整	27	540	74	81	1	254	17	80	—	—	1,074
資本化利息	—	—	—	—	—	—	34	—	—	—	34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3,440)	—	(3,440)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	—	—	—	—	—	304	304
利息開支	—	—	—	—	—	48	1,255	—	—	—	1,303
股息宣派	—	—	—	—	—	—	—	529	6,687	—	7,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9	10,747	445	2,261	276	14,652	292	248	—	—	29,100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6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ares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Soares之單一主要資產為其於本集團在出售前於聯營公司中集集團24.53%已發行股本之投資。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期 Soares 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20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來自一間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272)
應付稅項	(5)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出售 Soares 之收益：	
現金代價	8,739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轉讓股東貸款	(1,689)
累計折算差額及投資重估儲備已於出售 Soares 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57
直接歸屬於出售之成本	(5)
出售之收益	813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取來自出售 Soares 之現金流入淨額港幣 87.39 億元。

Soares 及中集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於附註 6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分部中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oares 於出售前並無產生現金流量(2016年：淨現金流出港幣0.33億元)。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47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56億元)。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灣」)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21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1.54億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等交易均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港幣百萬元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投資物業	6,845
土地使用權	19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
其他金融負債	(1,10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610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61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31)
過往年度已支付按金	(600)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5)	(1,1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已付代價總額	3,848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0.11億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相等於港幣11.44億元(2016年：相等於港幣11.31億元)的金額清償。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汕頭從事港口業務之若干實體(「汕頭港收購事項」)及從事發展、管理及經營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漢班托塔港」)之若干實體(「HIPG收購事項」，連同汕頭港集團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汕頭港收購事項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汕頭港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汕頭港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汕頭港之股份，相當於汕頭港於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權益之60%，總代價為人民幣54.3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2.65億元)。

汕頭港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從事港口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汕頭港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於華南地區之港口網絡。

該交易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汕頭港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藉此可就對汕頭港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作出決定。汕頭港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HIPG收購事項

於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與SLPA、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GOSL」)、HIPG(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HIPS」，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就發展、管理及經營漢班托塔港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HIPG及HIPS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均為SLPA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班托塔港位於亞洲至歐洲主要航線之策略性位置。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進一步增強其全球港口網絡。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G已發行股本之85%，代價約為9.7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6.11億元)，與此同時，HIPG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S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協定下，一年內須以其名下存入1.46億美元之款項於斯里蘭卡之銀行賬戶內及將動用作漢班托塔港之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而本公司有權於一年期屆滿後在未能與GOSL就該等資金用途達成協議時取回銀行賬戶內之任何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將存款存入上述賬戶。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HIPG收購事項(續)

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HIPG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董事會可就對HIPG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作出決定，HIPG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非控制性權益及所產生商譽(如有))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將以現金結算代價	6,265	7,611	13,876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297	8,873	11,170
投資物業	167	—	167
土地使用權	2,330	2,066	4,396
聯營公司權益	265	—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	37
其他金融資產	6	—	6
存貨	8	5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	—	1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06	—	6,406
其他金融負債	(1,035)	—	(1,0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	(72)
遞延稅項負債	(557)	—	(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	—	(55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474	10,944	20,418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投資法、成本重置法或市場法(如適用)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該等估值之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附註：HIPG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金額分別為港幣1.74億元、港幣76.28億元及港幣0.03億元之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已繳付全部租賃款項。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265	7,611	13,876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6,406)	—	(6,406)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5)	—	(5,351)	(5,3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	2,260	2,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79億元，其亦為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及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

已確認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乃經參考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相關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合共港幣0.39億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商譽：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265	7,611	13,876
加：非控制性權益	3,846	3,333	7,179
減：所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474)	(10,944)	(20,418)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商譽	637	—	637

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汕頭港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港口網絡而產生有關預期協同利益之金額。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合共產生之虧損淨額為港幣0.37億元及收入為港幣1.73億元已計入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收入。

倘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港幣89.81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67.05億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預示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可能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初完成，為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董事已經：

- 根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214	1,150
土地使用權	—	728
	3,214	1,878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407
	3,770	2,285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 港口項目	6	579
—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a))	7,228	—
	7,234	646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11	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80	245
五年後	1,705	1,739
	2,196	2,159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8	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28	195
五年後	183	110
	799	421

(e)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31億元(2016年：港幣1.48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該等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91億元(2016年：港幣4.10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0.64億元(2016年：港幣1.00億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i)	12	7
租金開支支付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114	99
— 聯營公司		86	79
服務收入來自	(ii)		
— 最終控股公司		1	—
— 同系附屬公司		90	77
— 合營企業		91	124
— 聯營公司		61	98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65	47
— 合營企業		19	37
利息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	(iv)	9	—
— 一名有關連人士	(iv)	8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4	—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 最終控股公司	(vi)	5	28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vi)	10	1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50	—
— 一間聯營公司	(vi)	3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CMG集團實體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該等聯營公司及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名關連方之未收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7.24億元(2016年：無)。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1.15%至1.89%之利率支銷。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未付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Soar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有關出售Soare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v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向CMG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全域及深圳前海灣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8.6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6.10億元)，詳情於附註38披露。
- (ix)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0.1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付之款項港幣0.17億元(2016年：港幣0.17億元)亦入賬列作附註24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5.2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
- (x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11.11億元(2016年：港幣9.82億元)。
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100萬元(2016年：港幣1,0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借貸(包括應計利息之未償付結餘)港幣4,800萬元(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為港幣700萬元(2016年：港幣100萬元)。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6、31、32及35。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c)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21	19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	14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78.26	78.26	提供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附註(e))	斯里蘭卡共和國	794,000,000美元	—	—	85.00	—	港口發展、管理及營運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及(e))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美元	—	—	49.30	—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附註(c))	多哥共和國 西非法郎	200,000,000	—	—	35.00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	—	60.00	—	港口業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及B股)(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644,763,730元	—	—	45.66	45.66	港口業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354,05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84	76.84	10.57	10.57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若干幅土地
廣東頭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 (2016年：35%) 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於年內收購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及(b))	中國	—	24.53	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運輸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以及海洋工程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	中國	21.05	21.05	提供碼頭業務及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碼頭 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6.45	25.15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 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出售

44.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港幣12,000,000元	—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4,020,690,955元	40.29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880,000,000元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Euro-Asia Oceangate S.ar.l.	940,141,587.60美元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註銷登記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463
附屬公司權益	52,723	46,537
其他金融資產	97	—
預付款項	6	6
	53,274	47,006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0	50
墊付予附屬公司	2,701	6,76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21	562
	6,712	7,378
總資產	59,986	54,3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0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	15,219
儲備(附註)	4,494	3,890
擬派股息(附註)	1,934	1,707
總權益	44,635	40,364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9,323	10,790
其他金融負債	2,991	—
	12,314	10,790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835	1,49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	57
其他金融負債	—	1,683
	3,037	3,230
總負債	15,351	14,020
總權益及負債	59,986	54,384
淨流動資產	3,675	4,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49	51,1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付剛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340	3,257	5,597
年內溢利	—	—	7,822	7,822
已付股息(附註(ii))	—	—	(6,687)	(6,687)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304)	(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40	4,088	6,42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2,154	
擬派股息			1,934	
			<u>4,088</u>	
於2016年1月1日	48	2,340	3,967	6,355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48)	—	48	—
年內溢利	—	—	2,007	2,007
已付股息(附註(ii))	—	—	(2,004)	(2,004)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761)	(761)
於2016年12月31日	—	2,340	3,257	5,59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1,550	
擬派股息			1,707	
			<u>3,257</u>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於過往年度已付之股息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2016年：2015年末期股息55港仙)	1,707	1,429
	<u>6,687</u>	2,004

46.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於巴西經營港口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4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TCP Participações S.A.(作為介入方)(「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及多名原為TCP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售股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由售股股東擁有之7,271,233股TCP已發行股份(「初步銷售股份」)。出售初步銷售股份予本集團將加速TCP所授予購股權之兌現(「TCP購股權計劃」)。售股股東已同意促使TCP購股權計劃之受益人行使其在TCP購股權計劃下認購340,100股TCP股份(「個人賣方股份」)之權利，並出售所有個人賣方股份予本集團(「TCP收購事項」)。

收購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之總購買價為28.91億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72.28億元)。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TCP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TCP集團主要在巴西從事港口設施營運業務。TCP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完成，而TCP自該日起更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將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委任至TCP董事會，使其擁有指示TCP相關活動之權力。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TCP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以及對本集團造成之相關財務影響。

(b) 出售深赤灣

於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與CMG集團訂立兩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約34%之深赤灣股權，總代價約為港幣57.48億元(可按該等協議所載之若干除息或除權事件予以調整)。同日，中國南山與CMG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同意出售其整體約33%之深赤灣股權，代價約為港幣65.10億元(可按該協議所載之若干除息或除權事件予以調整)。本集團及中國南山與CMG進行之上述交易統稱為「出售事項」。

誠如附註20(b)所載，根據過往年度與中國南山訂立之一份託管協議，本集團有權就中國南山持有之約33%深赤灣股權行使管理權，並擁有有關股權之投票指示權。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一份協議，以於2018年2月5日在出售事項已完成之前提下終止上述託管協議。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46.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收購一間於澳洲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與CMU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Gold Newcastle」)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CMU及Gold Newcastle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Port of Newcastle(定義見下文)總權益之50%。作為交易之一部分，CMU亦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亦同意購買Gold Newcastle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Gold Newcastle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借出本金額為1.625億澳元之計息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6.075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8.09億元)，如相關協議所載可作出若干調整。

Port of Newcastle由多個實體及信託組成，乃通過租賃及轉租獲得澳州東岸最大港口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約98年之所有權利及利益，(「Port of Newcastle」)。Gold Newcastle為CMU於澳洲成立之實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若干資產(包括Port of Newcastle)。Port of Newcastle餘下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曉鵬先生(主席)

(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王宏先生

華立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

粟健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付剛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粟健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白景濤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吉盈熙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業華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國謙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B項及第5D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